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破產條例》(第 6 章)
《公司條例》(第 32 章)

《2013 年破產(修訂)規則》
《2013 年破產(費用及百分率)(修訂)令》
《2013 年公司(費用及百分率)(修訂)令》
《2013 年公司(清盤)(修訂)規則》

引言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訂立以下規則及命令：

- (a) 依據《破產條例》(第 6 章)第 113 條，訂立《2013 年破產(修訂)規則》(**附件 A**)；
- (b) 依據《破產條例》第 114(1)條，訂立《2013 年破產(費用及百分率)(修訂)令》(**附件 B**)；
- (c) 依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96(3)及 296(5)條，訂立《2013 年公司(費用及百分率)(修訂)令》(**附件 C**)；以及
- (d) 依據《公司條例》第 296(1)條，訂立《2013 年公司(清盤)(修訂)規則》(**附件 D**)。

這些修訂規則及修訂命令須經立法會批准。

理據

2. 破產管理署最近檢討該署所收取的各項法定費用及繳存款項。經考慮該等費用及繳存款項的現行水平及該署的實際營運收入和成本後，預計該署在二零一三至一四財政年度的收回成本比率為 111%。因此，我們建議調整該署所收取的費用及繳存款項，詳情如下：

(a) 調低破產管理署就破產案及清盤案收取的定額費用及法定“最低費用”

破產管理署上一次是在一九九七年調整有關法定費用及繳存款項，其中各項法定費用普遍上調，增幅大多與通脹率一致，藉此避免收回成本比率¹每況愈下。當中 13 項與破產案有關的費用及 13 項與清盤案有關的費用都被調高，包括在破產管理署署長(“署長”)擔任破產案受託人或清盤人的個案中，破產管理署所收取的法定“最低費用”。當時，該項費用由 11,250 元增至 12,150 元，增幅與通脹率一致。考慮到破產管理署最新預計的收回成本比率，我們建議把這些費用調低，回復至上一次收費調整前的水平。因此，法定“最低費用”會由 12,150 元調低至 11,250 元，而其他定額費用也會相應下調至上一次收費調整前的水平。

(b) 調低破產管理署就破產案及法院清盤案收取的法定繳存款項

目前，在破產案和法院清盤案中，呈請人在提出呈請時，須向破產管理署繳存一筆款項。債務人呈請破產案的繳存款項為 8,650 元，債權人呈請破產案和所有法院清盤案則為 12,150 元。該筆款項用以抵銷第 2(a) 段所述的法定“最低費用”。

在上一次收費調整中，繳存款項的款額也隨法定“最低費用”和定額費用的調整而增加。為配合有關調低法定“最低費用”和定額費用的建議，我們建議把繳存款項調低，回復至上一次收費調整前的水平，即債務人呈請破產案的繳存款項由 8,650 元調低至 8,000 元，而債權人呈請破產案和所有法院清盤案則由 12,150 元調低至 11,250 元。

¹ 在一九九七年上一次調整收費前，破產管理署在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的收回成本比率為 56%。

(c) 以定額費用取代“變現費用”

目前，破產管理署按下述款項的 10% 徵收“變現費用”：

- (i) 署長在破產案中擔任臨時受託人或受託人時，存入破產人帳戶的款項；或
- (ii) 署長在法院清盤案中擔任清盤人時，把資產變現後所得的款項。

凡署長在破產案中擔任臨時受託人或受託人，或在法院清盤案中擔任清盤人，破產管理署把資產變現的工作，主要涉及把款項轉入破產人產業或清盤公司產業的銀行帳戶。因此，我們建議就每次存入破產人帳戶(就破產案而言)和公司清盤帳戶²(就法院清盤案而言)的款項收取定額費用，以取代現時收取“變現費用”的機制。根據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則，我們建議把該定額費用訂為 170 元。

修訂規則及修訂命令

3. 第 2(b)段建議調低呈請人在提出破產呈請時，須向署長支付的繳存款項。《2013 年破產(修訂)規則》旨在實施有關建議。

4. 第 2(a)段建議調低破產案的定額費用及法定“最低費用”，而第 2(c)段則建議以定額費用取代破產案的“變現費用”。《2013 年破產(費用及百分率)(修訂)令》旨在實施有關建議。

5. 第 2(a)段建議調低清盤案的定額費用及法定“最低費用”，而第 2(c)段則建議以定額費用取代清盤案的“變現費用”。《2013 年公司(費用及百分率)(修訂)令》旨在實施有關建議。

² 根據《公司條例》第 202 條的規定，署長在法院清盤案中擔任清盤人時，把資產變現後所得的款項，須一律存入公司清盤帳戶。

6. 第 2(b)段建議調低呈請人在提出清盤呈請時須向署長支付的繳存款項，而第 2(a)段則建議調低一項與公司清盤法律程序有關的定額費用。《2013 年公司(清盤)(修訂)規則》旨在實施有關建議。

立法程序時間表

7. 修訂規則及修訂命令須經立法會按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批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會在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批准上述規則及命令的決議案，但須視乎立法會的意見而定。修訂規則及修訂命令會在立法會通過決議後立即實施。

建議的影響

8. 修訂規則及修訂命令對財政會有影響。根據我們的估計，如收費調整建議付諸實施，每年收入料會減少約 1,730 萬元，其中 1,110 萬元為“變現費用”，620 萬元為其他費用。假如收費調整建議在二零一三年七月生效，破產管理署在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預計收回成本比率約為 100%。在收費建議實施後，我們會密切留意破產管理署的收回成本比率，日後也會因應情況檢討是否有需要調整收費水平。

9. 修訂規則及修訂命令對公務員、經濟、生產力、環境、可持續發展和家庭都沒有影響，並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有關修訂不會影響《破產條例》及《公司條例》的約束力。

公眾諮詢

10. 二零一二年九月及二零一三年三月，破產管理署就上述建議徵詢其服務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委員會成員包括銀行界、會計界及法律界的代表，以及破產從業員。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銀行公會在他們的意見書中表示，擔心調低債務人申請破產須支付的繳存款項，或會變相鼓勵市民申請破產。另外有市場人士指出，債務人提出破產呈請須支付的法定繳存款項，現行水平不算過高，也沒有資料顯示，會令有意使用破產法律程序的人士卻步。

11. 在這方面，請委員察悉，若與破產人的整體負債相比，繳存款項的建議調整額只屬小數目，不會對債務人決定是否申請破產有主導性影響。此外，由於我們建議調整須向破產管理署繳付的各項法定費用(見第 2(a)段)，相應調整繳存款項的款額，也屬合理。這樣，有關法定費用及繳存款項會同時調低，回復至上一次收費調整前的原來水平。

12. 此外，香港銀行公會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調整其他法定費用。我們就此解釋，現行收費建議旨在把有關費用及繳存款項調低，回復至上一次收費調整前的水平；在建議付諸實施後，破產管理署只可基本達致收回全部成本的目標。因此，我們不擬在今次收費調整中調低其他費用。

13.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我們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簡介附屬法例的修訂建議。會上討論到政府當局可否研究可行措施，以協助無力支付 8,650 元繳存款項的債務人申請破產(見第 2(b)段)。我們向事務委員會指出，鑑於絕大多數破產申請人都可能聲稱無力負擔有關費用，要設計一個公平的減收／寬免費用機制，相當困難。再者，即使英國及新加坡採用與香港相似的安排，這兩個司法管轄區也沒有另設法定機制，減收或寬免某些類別人士所須支付的繳存款項。因此，我們不擬考慮另設法定機制，減收或寬免在自行提出破產呈請案中須支付的繳存款項。

宣傳安排

14. 我們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查詢。

背景

15. 目前，破產管理署就處理破產案及清盤案徵收各項法定費用及繳存款項。政府的政策是，政府所徵收的各項費用，應大致訂於足以收回所提供服務全部成本的水平。這樣可確保提供有關服務的成本無須由一般納稅人承擔。

16. 破產管理署的既定做法，是該署就提供破產相關服務徵收費用時，無須以處理個案的實際時間為考慮依據。一般而

言，絕大多數由該署處理的破產案都是入不敷支的個案³，即可變現的資產闕如或不足，令該署處理該等個案所需的成本無法收回。另一方面，就並非入不敷支的破產個案收取的費用，則高於該署處理該等個案所需的實際成本。這個收費方法旨在補貼破產管理署處理絕大多數入不敷支個案的成本。一九八七年，立法局通過修訂《破產條例》及《公司條例》，以訂明破產管理署在徵收費用以收回成本時，大致上無須以某個案所招致的行政費或其他費用為考慮依據⁴。

查詢

17.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疑問，請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何立基先生聯絡(電話：2527-310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

³ 在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處理的新破產個案之中，入不敷支的個案佔 98%。過去五年，入不敷支個案的比率變化不大。

⁴ 《破產條例》第 114(3)及(5)條分別訂明：“根據本條訂明的任何費用的款額，不受破產管理署署長在破產法律程序或某破產案中招致或相當可能招致的行政費或其他費用的款額所限制”，以及“根據本條訂明的費用，不得僅因款項上的問題而無效”。

《公司條例》第 296(4)及(7)條也分別訂明：“根據本條訂明的任何費用的款額，不得因參照破產管理署署長在公司清盤中或在任何一間公司的清盤中所招致或相當可能會招致的行政或其他費用的款額而受到限制”，以及“根據本條訂明的費用，不得僅因其款額而無效”。

《2013 年破產(修訂)規則》

(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第 113 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

1. 修訂《破產規則》

《破產規則》(第 6 章, 附屬法例 A)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2 條。

2. 修訂第 52 條(呈請人所繳存的款項)

(1) 第 52(1)(a)條 —

廢除

“\$8,650”

代以

“\$8,000”。

(2) 第 52(1)(b)條 —

廢除

“\$12,150”

代以

“\$11,250”。

馬道立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2013 年 6 月 18 日

註釋

本規則修訂《破產規則》(第 6 章，附屬法例 A)，以調低呈請人在提出呈請時須向破產管理署署長繳存的款項。

《2013年破產(費用及百分率)(修訂)令》

(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第 114 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作出)

1. 修訂《破產(費用及百分率)令》

《破產(費用及百分率)令》(第 6 章, 附屬法例 C)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2 條。

2. 修訂附表

(1) 附表, A 表, 第 4 項 —

廢除

“40.00”

代以

“35.00”。

(2) 附表, A 表, 第 6(b)項 —

廢除

“35.00”

代以

“28.00”。

(3) 附表, A 表, 第 10 項 —

廢除

“85.00”

代以

“80.00”。

(4) 附表, A 表, 第 11(b)項 —

廢除

“\$45,000”

代以

“\$37,500”。

(5) 附表, A 表, 第 16 項 —

廢除

“85.00”

代以

“80.00”。

(6) 附表, A 表, 第 17 項 —

廢除

“205.00”

代以

“190.00”。

(7) 附表, A 表, 第 18 項 —

廢除

“355.00”

代以

“330.00”。

(8) 附表, B 表, 第 1 段 —

(a) 廢除

在“任何款項後, ”之後而在“破產管理署署長付入”之前的所有字句;

- (b) **廢除**
 “或破產人的業務”
代以
 “的業務”。
- (9) 附表，B 表，在第 1 段之後 —
加入
 “1A. 凡破產管理署署長以臨時受託人或管理債務人或破產人的財產的受託人的身分，就付入“破產案中破產管理署署長帳戶”的每項款項 \$170
 本段所提述的付款，不包括以下任何一項 —
 (a) 須就有抵押債權人所持抵押品，而支付予該等債權人的款項；
 (b) 經營債務人或破產人的業務所得的款項。”。
- (10) 附表，B 表，第 4 段 —
廢除
 所有“\$1,100”
代以
 “\$1,000”。
- (11) 附表，B 表，第 5(a)段 —
廢除
 “\$670”
代以
 “\$620”。
- (12) 附表，B 表，第 5(b)段 —
廢除

- “\$670”
代以
 “\$620”。
- (13) 附表，B 表，第 6 段 —
廢除
 “\$1,560”
代以
 “\$1,440”。
- (14) 附表，B 表，第 11 段 —
廢除
 “\$12,150”
代以
 “\$11,250”。

馬道立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2013年6月18日

註釋

本命令修訂《破產(費用及百分率)令》(第 6 章, 附屬法例 C), 以調整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進行的破產法律程序的若干項費用。

《2013 年公司(費用及百分率)(修訂)令》

(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96 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作出)

1. 修訂《公司(費用及百分率)令》

《公司(費用及百分率)令》(第 32 章, 附屬法例 C)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2 條。

2. 修訂附表 3

(1) 附表 3, A 表, 第 1A 項 —

廢除

“12.00”

代以

“11.00”。

(2) 附表 3, A 表, 第 3 項 —

廢除

“390.00”

代以

“360.00”。

(3) 附表 3, A 表, 第 4 項 —

廢除

“390.00”

代以

“360.00”。

(4) 附表 3, A 表, 第 4A 項 —

廢除

“390.00”

代以

“360.00”。

(5) 附表 3, A 表, 第 5 項 —

廢除

“60.00”

代以

“55.00”。

(6) 附表 3, A 表, 第 6(b)項 —

廢除

“\$45,000”

代以

“\$37,500”。

(7) 附表 3, A 表, 第 7 項 —

廢除

“355.00”

代以

“330.00”。

(8) 附表 3, A 表, 第 8 項 —

廢除

“85.00”

代以

- “80.00”。
- (9) 附表 3, A 表, 第 10 項 —
廢除
“40.00”
代以
“35.00”。
- (10) 附表 3, B 表, 第 IV(1)號 —
廢除
“\$670”
代以
“\$620”。
- (11) 附表 3, B 表, 第 IV 號 —
廢除第(2)段
代以
“(2) 根據本條例第 202 條付入公司清盤帳戶的每項款
項 \$170
本段所提述的付款, 不包括以下任何一項 —
(a) 凡破產管理署署長為債權證持有人收取財產、催
繳財產或將財產變現 — 破產管理署署長所變現
或入帳的總資產(包括向分擔人催繳所獲的款項);
(b) 經營有關公司的業務所得的款項。”。
- (12) 附表 3, B 表, 第 V 號 —
廢除
在“債權證持有人”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 “收取財產、催繳財產或將財產變現, 以下費用須從該等催
繳或財產的收益中, 撥款支付 —
(1) 在扣除從經營有關公司的業務所得的款項作出的付款
後, 就破產管理署署長所變現或入帳的總資產(包括向
分擔人催繳所獲的款項), 收費 10%。
(2) 與根據本表第 IV(3)號收取者相同的費用。”。
- (13) 附表 3, B 表, 第 VI 號 —
廢除
在“變現”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 以下費用須從該等財產的收益中, 撥款支付 —
在扣除從經營有關公司的業務所得的款項作出的付款後, 就
破產管理署署長所變現或入帳的總資產(包括向分擔人催繳
所獲的款項), 收費 10%。”。
- (14) 附表 3, B 表, 第 IX 號 —
廢除
“\$12,150”
代以
“\$11,250”。

馬道立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2013 年 6 月 18 日

註釋

本命令修訂《公司(費用及百分率)令》(第 32 章，附屬法例 C)，以調整公司清盤法律程序的若干項訂明費用及按訂明百分率計算的收費。

《2013 年公司(清盤)(修訂)規則》

(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96 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

1. **修訂《公司(清盤)規則》**

《公司(清盤)規則》(第 32 章，附屬法例 H)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2 及 3 條。

2. **修訂第 22A 條(呈請人所繳存的款項)**

第 22A(1)條 —

廢除

“\$12,150”

代以

“\$11,250”。

3. **修訂第 117 條(召開會議的費用)**

第 117 條 —

廢除

“\$1,560”

代以

“\$1,440”。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2013 年 6 月 18 日

註釋

本規則修訂《公司(清盤)規則》(第 32 章，附屬法例 H)，以調低 —

- (a) 在提交呈請書前，呈請人須繳存以供支付破產管理署署長將會招致的各項費用及開支的款項；及
- (b) 在公司清盤法律程序中，召集債權人或分擔人會議的費用。